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26號

原告 統鑫運動開發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凱程

被告 九德鋼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「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一、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。二、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」民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中旬達成合意，由被告依原告要求之樣式製作加工之鋼索成品一批，原告已於113年12月31日給付被告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但被告嗣後無故拒絕履約，故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4萬元及利息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兩造之約定是被告只要提供鋼索，不包括加工，該2萬元是因使用特殊原料才收定金，加工部分未曾達成共識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依卷內兩造對話紀錄，原告於113年12月16日傳送已加
02 工之鋼索樣式圖片給被告，被告詢問長度、公差等細節後，
03 向原告表示「每條80元含加工運費不含發票若是你要自己加
04 工可減15元加工費」、「配件由你提供」等語（嘉院卷第10
05 -11頁），可見當時被告每條80元的報價就是針對已經加工
06 的鋼索；嗣113年12月18日被告又向原告表示「這種尼龍脫
07 皮很難做鋼索要穿進鋁頭也很難所以每條要重估100元一條
08 若可以接受再做要不然賣你材料你自己加工」等語（嘉院卷
09 第13頁），顯示被告當時仍然是以加工為前提在報價；後兩
10 造仍持續互相傳送訊息及加工之鋼索圖片，被告於114年1月
11 25日傳送數捲鋼索的圖片給原告，原告表示「本來還說這星
12 期二要給我加工好的」，被告表示「343.4公斤加工要過年
13 以後才做」，可見兩造應已就被告要提供加工之鋼索達成合
14 意，否則被告當無表示過年以後會作加工之理。後因原告質
15 疑被告在棧板上沒有放紙，被告表示「加工的部份都是外勞
16 在作沒那麼仔細我怕弄髒或刮傷你自己做或找別人幫你做我
17 就不做了...」（嘉院卷第22-23頁），堪認被告是到該時點
18 才向原告表示「不做了」，綜觀上述對話過程，原告主張兩
19 造原已就被告應提供加工之鋼索達成合意，但被告嗣後突然
20 拒絕履約，當非無據。被告拒絕履約既無正當理由，核屬因
21 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之情形，依上開
22 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。至被告雖辯稱兩造就
23 加工部分未曾達成協議、加工非契約範圍、訂金只是針對材
24 料等語，但此與上述對話紀錄不符，而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
25 （本院卷第65-73頁），雖顯示表示被告曾於兩造已經發生
26 爭執後的某時點向原告表示只能交鋼索、加工不作，但此對
27 話既然是事後發生，無從據為判斷契約效力之依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9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
3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02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
0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9 裁判費 1500元

20 合計 1500元